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9〕9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校园管理综合治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校园管理综合治理实施办法》经学校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18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校园管理综合治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 修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北京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10 修正）》《北京化工大学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为维护校园教学、生活、治安秩序，优化育人环境，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园管理”是指涉及北京化工大学校园环境、安全秩序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学校的校园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积极参与。

第四条 学校区域内各单位、各类人员及临时来校的人员都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校园管理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校园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宣传工作、安全保卫工作、信息化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学院、部、处及直属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对全校校

园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挂靠在校长办公室。

第七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北校区工作办公室、西校区管理办公室、基建处、国资处、保卫处（党委保卫部、稳定办）、党委宣传部、信息中心、后勤保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在本部门职能范围内审批校园管理相关事项，确保校园管理相关规定得到贯彻执行。其中校园安全、稳定由保卫处牵头负责，实验室安全由国资处牵头负责，学生宿舍安全、校园环境治理由后勤保障部牵头负责，校园建设由基建处牵头负责，校园网络安全由信息中心牵头负责，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校园舆论环境由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

第八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是督促本单位师生员工遵守校园管理规定，确保校园管理各相关要求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得到贯彻落实的责任主体。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综治办”）：

（一）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综治工作领导小组机构以及学校党委、行政和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对学校校园综合治理工作提出具体工作建议。

（二）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各单位校园综合治理工作情况。

（三）组织全校校园综合治理工作检查，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四）做好校内外校园综合治理协调工作。

（五）做好其他涉及到校园综合治理的工作。

第十条 党委办公室的职责：

（一）根据学校党委的要求，督促各单位落实学校和上级有

有关部门的指示精神，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

（二）健全信息报告制度，完善信息预警机制，牵头做好校园内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信息的及时汇总、上报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牵头负责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的处理工作，矛盾纠纷协调工作，协调处置各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

（四）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依法治校、维护国家安全等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检查、指导各单位做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工作。

（五）贯彻落实校党委和校保密委员会决议，指导、协调、检查学校各单位保密制度执行和落实情况，定期对保密要害部门和要害部位开展检查工作。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室的职责：

（一）根据学校行政的要求，督促各单位落实学校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精神，加强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

（二）做好全校行政的来信、来访接待处理工作，协助行政部门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协调处置各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

（三）协助检查各单位落实综合治理目标管理的情况。

第十二条 保卫处（党委保卫部、稳定办）的职责：

（一）负责门卫管理、校园巡逻、要害单位（部位）守护、安全教育以及防火、防盗、交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单位的日常安全防范和群众性治保组织的工作。

（二）制订并执行学校治安保卫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开展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抓好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和事故隐患排查

查，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三）负责学校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整体规划和经费筹措，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工程验收，安防控制中心的日常管理，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

（四）做好维护国家安全、校园稳定等工作，开展经常性的国际、国内安全形势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五）积极协助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做好外来人员、重点人口的管理及刑释解教人员的帮教工作；开展相关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查处发生在校园内侵害师生和危害学校安全的案（事）件、事故；防范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六）规范暂住人口管理，严格登记制度。指导用工单位加强暂住人口的教育管理。

第十三条 党委宣传部的职责：

（一）加强对校报、广播台、电视台、宣传橱窗等舆论宣传阵地的管理，密切关注校内外网络等媒体关于学校的讨论，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明建设和校风建设。

（二）负责形势政策、人文社科学术报告会的组织（审批）、音像资料和有关宣传资料的管理。

（三）牵头做好普法宣传、校内刊物管理等资料台帐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四）积极宣传在校园综合治理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努力营造风清气正、惩恶扬善的校园舆论环境。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办公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的职责：

（一）负责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日常行为规范教育等工作，制定学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公平、公正、公开地做好学生的评优及违纪处理工作，负责做好学生中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维护学生安全和权益。

（三）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学生的防火、防盗、防骗等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学生伤害事故和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

（四）指导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各种公益活动，加强学生活动阵地的建设和管理。

（五）会同心理健康咨询中心组织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
作，抓好心理咨询访谈室和有关组织网络建设，保障学生身心健康
发展，预防心理健康问题发生，严防存在心理障碍的学生出现
过激举动。

（六）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学生活动场所的安全保障，创造环
境优美、安全和谐的校园生活环境。

（七）负责全校的人民防空工程管理。

第十五条 后勤保障部的职责：

（一）负责制定学校后勤服务工作的规划，并做好督促、检
查和落实工作。

（二）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后勤服务的治理工作，积极做好
“窗口”地区、公共场所及校园周边环境的治理整顿，认真做好
师生员工的生活服务和保障工作。加强校园绿化的整治，严禁毁

林、毁绿等行为发生，创建整洁、优美、和谐校园。

（三）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做好物业管理、公寓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人员素质，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检查，做好公寓防盗、防火管理等工作。

（四）做好食堂等餐饮服务场所的卫生安全和经营管理，为师生员工提供良好的膳食服务。为行政办公、教学科研及师生员工生活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做好车辆营运管理及安全工作。

第十六条 工会的职责：

（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教职工形势政策、法制、道德和纪律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二）维护好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协调解决教职工提出的合理诉求。

（三）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违规教职工的帮助、教育工作。

（四）做好困难教职工的帮扶、维权和服务，促进公平正义，平抑学校矛盾

第十七条 信息中心的职责：

（一）负责全校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抵御网络有害信息侵入，预防和减少网络犯罪。

（二）做好校园网络维护及二级网站的管理工作，校园网网络设备和信息安全管理由专人负责，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三）向校园网用户全面介绍防病毒知识、最新病毒动态等，严防校园网用户受病毒侵扰，维护校园网络运行的安全稳定。

（四）把控网络舆论，防止不良信息在校内网站、论坛、社

交媒体的蔓延，促进和保障校园网络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第十八条 北校区工作办公室、西校区管理办公室的职责：

代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对所在校区的校园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察，并协调校区各部门对校区违反校园管理的行为进行纠正。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及行政机关其他部门的职责：

（一）纪委、监察部门着重从反腐败和廉政、勤政建设与校园综合治理相结合的角度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加强校园综合治理工作的督察，参与校园内发生的治安案件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重点查处有关人员的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执纪。

（二）党委组织部将校园综合治理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的考核体系。

（三）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将校园综合治理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纳入教职工的考核体系，并着重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四）教务处做好学生专业实习管理，负责有关考试的组织与管理，确保试卷流通环节的安全及保密。

（五）国有资产管理处加强对教职工住宅及教学、科研等公用房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全校设备的管理、维护、登记等工作，做好实验室、化学品库及易制爆化学品的管理及安全生产等工作。加强房产管理，严禁破坏性装潢、违章搭建，加强各类商业网点管理，规范商业网点经营活动。

（六）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做好外籍专家、教师的聘任、接待、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留学生的招生、教育教

学及管理工作；做好来访境外人员的政治倾向审查、核查工作；做好国际化课程、学术报告等的内容审查工作；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做好公派出国人员的审批和报备工作；协助保卫处做好涉外保密和国家安全工作。

（七）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及时了解离退休教职工的思想、身体和生活状况，及时做好有关规定的解释工作，协助做好矛盾、纠纷的调解、疏导工作。加强离退休教职工的思想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增强离退休教职工的法制安全意识，提高他们的安全防范和维护优美和谐校园环境的自觉性、主动性。

（八）基建处负责学校校园规划和校园基本建设任务，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基本建设过程管理中的项目立项、前期准备、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与决算、项目后评估、日常监督等环节，并依法取缔校园内违章建筑。

（九）新校区建设指挥部负责新校区建设项目的立项申报、规划设计、招标采购、工程施工等实施全面管理并制定相关制度，并协调相关施工单位，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和自然灾害应对机制。

（十）后勤集团会同文法学院加强体育场馆管理，完善场馆管理制度，建立场馆应急机制，保障师生活动期间的安全。做好场馆大型活动的审批、报备、筹划、组织等各项工作，确保安全。

第二十条 各学院和校直属单位的职责：

（一）对本单位的综合治理工作全面负责，调查、分析本单

位校园综合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并制定相应措施，狠抓落实。

（二）严格执行各项校园综合治理规章制度，积极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妥善处理违反校园环境整治规定的事件和人员。

（三）加强对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增强师生员工的法制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对本单位违反校园综合治理相关规定的人员进行教育，督促其及时整改。

（四）做好本单位内部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预防并制止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防止治安和消防事故的发生，及时调解、处理师生员工中的各类矛盾纠纷。

（五）完成学校党委、行政和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校园综合治理工作任务。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按照校园综合治理统一部署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政治稳定、治安保卫、民事调解、防火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网络，明确专人分工负责，充分发挥其作用。

第二十二条 各级信访和争议调解结构，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对有可能危害社会治安和稳定的纠纷，要及时报请有关职能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全校师生员工应当认真做好自身的安全防范工作，积极参加群防群治活动，及时检举、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对正在实施犯罪或被通缉、追捕的犯罪嫌疑人应及时扭送公安机关或学校保卫部门。

第四章 奖 惩

第二十四条 综治办定期对校园管理各项事宜定期组织检查和督查。各有关单位每年对本单位落实校园管理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进行考核，评选一名先进个人上报，经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授予“校园管理综合治理先进个人”称号。

第二十五条 实行校园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责任追究制。对发生案（事）件、事故及其他严重危害学校安全和社会稳定等重大问题的单位领导和有关责任人，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办法（试行）》（北化大校人发〔2016〕22号）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园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明确北京化工大学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和各专项安全工作小组及其工作职责的通知》（北化大校办发〔2012〕12号）、《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校园管理综合治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北化大校办发〔2017〕28号）同时废止。

